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成立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和推選工作小組主席**

目的

請議員確認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將於 2014-15 年度成立的工作小組，並推選各工作小組主席。

背景

2. 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區議會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原則上同意在 2014-15 年度繼續成立下列工作小組：

	區議會 轄下工作小組	社區建設委員會 轄下工作小組
常設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婦女事務工作小姐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非常設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3. 議員在會上並通過工作小組的主席須為區議員，工作小組內區議員與非區議員成員的比例，除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為 1：1 外，其餘均為 2：1，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則只由區議員組成。此外，議員同意在區議會餘下兩年任期內，除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此一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得超逾八個月外，其餘六個工作小組的任期均由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以準備換屆選舉為止。

徵求意見

4. 請議員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五次區議會會議上確認上文第 2 及 3 段的議定安排，並選出各工作小組主席。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 2014 年 2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討論。